

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評分表

擬升等人員：

擬升等級：

一、研究項目：佔 80%

論文篇名、專書名稱、專書章節名稱	期刊出處(出版社)	出版年度	著作類型	作者人數	計分方式	研究人員計分	組評審會核分
研究得分總計：()分(滿 100 分以 100 分計)				研究項目佔總成績 80% ()分*80%=()			

備註：本中心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，及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升等研究員：120 分。
- (二) 升等副研究員：100 分。
- (三) 升等助理研究員：90 分。

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期刊論文：

A、期刊排序第一級

- a. SSCI、SCI 或 A&HCI 期刊出版當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 高於 0.5 (含) 者，每篇 40 分。
- b. SSCI、SCI 或 A&HCI 期刊出版當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影響指數低於 0.5 者，以及收錄在 SCOPUS 期刊，每篇 35 分。
- c. TSSCI、THCI-Core 期刊，每篇 30 分。

B、期刊排序第二級

非 SSCI、SCI 或 A&HCI 但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外文學術期刊，每篇 20 分(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)。

C、期刊排序第三級

非 TSSCI 但經雙向匿名審查之中文學術期刊，每篇 15 分(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)。

(二)成冊專書：每冊 50 分 (附匿名審查證明)。

(三)專書章節：每篇 20 分 (附匿名審查證明)。

(四)著作合著之計分以【 $2 / (N+1)$ 】換算得分，其中 N 為作者人數。

二、服務項目佔 20%

服務項目(一至七項)	服務內容及時間	計分方式	研究人員計分	組評審會核分
服務得分總計：()分(滿 100 分以 100 分計)		服務項目佔總成績 20% ()分*20%= ()		

備註：服務項目及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兼任行政職務情形。

1.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者，5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，每次列計30分。
2. 兼任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，5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，每次列計10分。

(二)參與中心、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。

1. 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者，一任列計10分。
2. 協助中心接待外賓，一次列計2分，每年以10分為上限。
3. 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，一件列計10分。

(三)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1. 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，一次列計10分。
2. 協辦學術研討會，一次列計5分。

(四)刊物、叢書之編輯。

1.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，一年列計10分。
2.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，一年列計5分。
3.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，一年計列3分。
4. 學術期刊評審稿件，一件列計2分。

(五)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。

1.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，一件列計10分。

(六)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。

1.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，每學期每學分列計5分。

(七)其他服務事項。

1.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會長、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，一任列計15分。
2. 擔任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(TEDS)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，一任列計10分。
3.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一次列計5分。

4. 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，一年列計 3 分。
5. 指導碩士生論文，一件列計 5 分；指導博士生論文，一件列計 10 分。
6. 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，一件列計 2 分；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，一件列計 5 分。
7.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，一件列計 5 分。

三、研究及服務項目共佔 100%

研究項目	服務項目	總 分